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从化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2〕2号）要求，经批准，我校2023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3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50**个，其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计划不超过**10**个。我校面向**从化区**进行自主招生。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一）项目名称

数理培育实验班

（二）培养简介

结合后期的考察，把这类学生纳入到“学科竞赛”、“培优计划”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按《从化区从化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设置的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重点围绕数理国家课程进行培养。

三、报名条件

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

（一）参加我市中考报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和**从化区**学籍的考生，或具有**从化区**户籍的外地返穗生，或具有**从化区**学籍和公办普通高中报考资格的随迁子女。跨区生按户籍所在区报考。

（三）地理、生物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5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须达到**5C**及以上。

（四）初中阶段综合素质优秀，具有突出的数理学科特长和创新思维潜质，具有远大志向和社会责任感。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一) 地点：本校内

(二) 时间：（待定，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

(三) 分值：100分

(四) 考核方式：采取面谈方式进行考核。

1.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方案，确定考核内容和形式。

2.建立面谈专家评委库，成立综合考评小组。专家评委名单由监察组从评委库中现场抽签确定，组成若干小组，对考生综合素质、学科特长等方面的创新潜质、数理思维品质和思维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赋分，总分100分。

五、培养机制

（一）培养目标

经过学校三年培养，学生初步形成创新思维品质和基础能力，数理特长得到进一步发展，为高校输送数理优秀人才，以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之下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

（二）培养机制

我校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项目实验学校”、“广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广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数学学科基地”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共建学校”。

借助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共建平台，在数理优生培养上进行合作培养。借助华师附中资深教师组成的学科导师团队，实行资源共享、名师支持，建立了我校创新型教师培养体系。

1.开设数理培育实验班。学校将自主招生学生纳入拔尖创新人才重点培养计划，根据其初期表现出来学科（数理）特长方面的创新潜质和思维品质水平，与其它途径招收的同层次学生编入相应的教学班进行重点培养。

2.实行导师制培养，为学生配备学科导师和生涯规划导师，具体指导其人生规划与学科学习。重点做好数理培优指导工作，夯实数理基

础，培养学生数理学习习惯，提升学生的数理思维水平。

3.组织各类专题活动，为学生的成长搭建发展平台。如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兴趣小组、专家系列讲座、学术交流论坛、科学夏令营等，安排教师指导开展活动。

4.加强师资建设和资源支持。选派优秀教师组成导师团队，共同指导学生开展课题研究或创意项目开发。邀请专家授课指导，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创新专长的指导教师。

六、日程安排

(一) 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3日9:00至5月16日18:00**。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中考服务平台 (<https://zhongkao.gzzk.cn/>)，核对个人基本资料后进行报名，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学校。考生需在中考报名平台下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简称《报名表》，下同)，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6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 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19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 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2日至5月26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 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 考核通知：我校通过OA办公系统将准考证电子文档发至取得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所在的学校，考生在毕业学校下载打印。取得综合能力考核资格的返穗生，带身份证到我校领取准考证。

(六) 综合能力考核：中考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后，我校按全市统一

安排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带备身份证、准考证于当天8:00前到我校体育馆报到，抽签确定候考试室号和面谈序号，由工作人员带领前往相应的候考室，凭身份证、准考证和抽签号按面谈顺序逐一进入面谈室参加考核。

(七)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布：考核结束后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

(八) 录取：考生自主招生成绩应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30%。投档时，按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自主招生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2023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四梯度投档控制线**。

七、宿位安排

学校宿位充足，能满足符合住宿条件的学生的需求。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 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0-87919068

投诉电话：020-87915171

电子邮箱：87910732@163.com

学校网址：无

微信公众号：广州市从化区从化中学

学校地址：从化区街口街城内路239号

九、附则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市从化区从化中学

2023年5月10日